

<<中国宪法事例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宪法事例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2675

10位ISBN编号：7511802672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韩大元 编

页数：34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宪法事例研究>>

前言

韩大元：经过作者们的共同努力，《中国宪法事例研究》（四）的编撰也基本完成了，这既是对2008年中国宪法事例的记录，也是宪法学的一次实际的操练。

这种工作是十分必要的，不让理论变成清谈，这才是法学的品格。

四卷下来，一卷比一卷进步，这本身就证明了这种工作是必要的、有价值的。

我们现在的案例分析越来越规范，中国的气息越来越浓厚，中国问题意识越来越强。

《中国宪法事例研究》已经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研究风格，读起来宪法的味道一卷比一卷浓厚。

王贵松：《中国宪法事例研究》的编撰工作已经进行了5年多，通过前三卷的出版，我们也稍微积累了一点点经验，感到这项工作规范化的必要性。

在这次的编撰工作开始前，我们就商议，要拟定一个规范或者要求出来，这样有助于新加入的作者知道我们的编撰要求，也有助于全书风格的统一。

我们拟定了《（中国宪法事例研究）撰稿注意事项》，发给各位作者，对撰稿形式和内容作了一些基本的要求。

应该说，几年前在我们刚开始撰写宪法事例的分析意见时，很多作者还是存在将其撰写成一篇论文的倾向，很多时候对外国的宪法理论与实践有过多的介绍。

<<中国宪法事例研究>>

内容概要

《中国宪法事例研究》是以宪法的视角审视生活中的宪法问题的事例研究丛书。近年来，我国社会发展中出现了一些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宪法事例，需要学术界给予关注、研究以解释。通过对这些个案的分析和解释，过去被人们认为枯燥、抽象的宪法开始走进公民的日常生活中，激活了沉寂的宪法学，力求促进宪法原理与中国现实之间的互动，传播宪政理念，推动宪法社会化进程，以实现共和国土地上的每个人感受宪法阳光的学术理想。

<<中国宪法事例研究>>

作者简介

韩大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先后就读于吉林大学、中国人民大学。

主要从事比较宪法学、中国宪法学研究。

代表作：《亚洲立宪主义研究》(独著)、《东亚法治的理念与历史》(独著)、《1954年宪法与新中国宪政》(独著)等。

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八十余篇。

主要社会兼职：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等。

<<中国宪法事例研究>>

书籍目录

中国宪法事例的中国分析(代序)第一编 宪法适用的基本原理 事例01:法院认定企业禁止员工外宿违背宪法精神 【评析I】食品公司限制员工行为自由的宪法学分析 【评析】法院是否适用宪法或直接依据宪法作出裁判 事例02:最高人民法院废止齐玉苓案批复 【评析I】以《宪法》第126条为基础寻求宪法适用的共识 【评析】“停止适用”齐玉苓案“批复”之正面解析第二编 基本权利事例 事例03:女处级干部延迟退休事件 【评析】男女退休不同龄制度的宪法学思考 事例04:深圳市规定对金融机构高管子女实行中考加分 【评析】教育平等权视角下的中考加分政策分析 事例05:北京奥运会期间指定三公园作为游行示威场所 【评析】对集会游行示威基本权利的限制及其合宪性分析 事例06:湖北民族学院教师批评校庆变味遭解聘 【评析】高校对教师的自主管理权与外聘教师的言论自由 事例07:大学教师因课堂批评而被检举事件 【评析】大学课堂言论自由的空间 事例08:电影《苹果》因“色情”被禁映 【评析】电影色情限制与艺术自由保障 事例09:重庆等地出租车集体停运事件 【评析】正视劳动者罢工的权利 事例10:表兄妹绝育结婚,民政局不予颁证 【评析】优生法制与婚姻自由 事例11:国家为“5·12”汶川大地震遇难同胞设立全国哀悼日 【评析】首次设立平民哀悼日的宪法意义及其对基本权利保护的启示第三编 国家机构事例 事例12:律师依据新修订的《律师法》要求会见犯罪嫌疑人遭拒 【评析】全国人大常委会新法能否优于全国人大旧法 事例13:深圳人大常委会立法听证率先引入辩论机制 【评析】听证辩论:人大常委会立法民主化的进程 事例14:梁广镇身兼两地人大代表事件 【评析】“身兼两地人大代表”缺乏合法性与合理性 【评析】人身特别保护制度的宪法性质 事例15:盗窃犯许霆可否被特赦 【评析】特赦的法理以及权力分工的“功能适当原则” 事例16:北京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 【评析】地方人大监督权与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权的合理界限 事例17:三鹿毒奶粉事件与石家庄市长冀纯堂的免职 【评析】垂直领导体制的改革与地方政府的法定职权 事例18:奥运会前后北京机动车限行 【评析】交通限行令的性质及其合法性附录:外国宪法判例 德国 禁止吸烟案 网络搜查案 选举门槛条款案 英国 迪克森诉联合王国案 里贾纳诉首相案 日本 国籍法违宪判决 日本住基网合宪性案 俄罗斯 降低法官物质保障水平违宪案 刑事诉讼法物证保管规定v.财产权案 波兰 表达自由和医学道德规范 刑事预备程序中获得案卷记录的规则 加拿大 康诺特有限公司v.加拿大案关键词索引作者简介

<<中国宪法事例研究>>

章节摘录

2.合宪性法律解释的具体适用在现有体制下，合宪性法律解释方法的采用既是落实宪法价值和宪法精神的有效途径之一，也是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实施宪法的重要方法。

采用合宪性法律解释方法既有助于保持法的安定性、维护宪法体系的稳定和宪法尊严，又能使宪法价值和宪法精神注入普通法律中，在司法过程中具体化各项基本权利。

合宪性法律解释是一种法律解释方法，是普通法院在审理一般案件中以一种符合宪法精神与原则解释法律的过程。

这一解释方法不宣布法律违宪，但却可以将宪法精神、原则和价值注入普通法律中，服务于案件的审理与裁决。

合宪性法律解释不同于合宪性推定原则，后者是一种宪法解释方法，是宪法法院在审理宪法案件时适用的一种方法，其目的是既维护宪法尊严，也尊重立法机关，注意保持法律秩序的安定。

由于我国人民法院既无违宪审查的权力，也无宪法解释的权力，但却具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因此，人民法院可以在审理普通案件的过程中，通过运用这一方法完成宪法赋予的职责与任务。

在本案中，黄埔区人民法院为普通法院，此案为普通民事案件，因此显然属于体现合宪性法律解释方法的案件。

需要明确的是，本案中的《员工手册》并不是法律，而是食品公司管理员工的工作规定，具有契约属性，受民法约束。

因此，法院不能针对《员工手册》的内容进行合宪性法律解释，而应该针对《员工手册》的上位法律规范进行合宪性解释。

《民法通则》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中规定了民事活动应该遵循平等、公平、公序良俗等一般原则，这些原则体现了保障公民各项基本权利实现的宪法价值和宪法精神，是宪法规定在民事法律中的具体体现和落实。

就本案而言，通过对于《民法通则》相关基本原则条款的合宪性法律解释，将解释后的内容适用于《员工手册》。

本案食品公司通过《员工手册》规范员工行为属于民事活动领域，理应受到《民法通则》的规范和约束。

<<中国宪法事例研究>>

编辑推荐

《中国宪法事例研究(4)》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中国宪法事例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